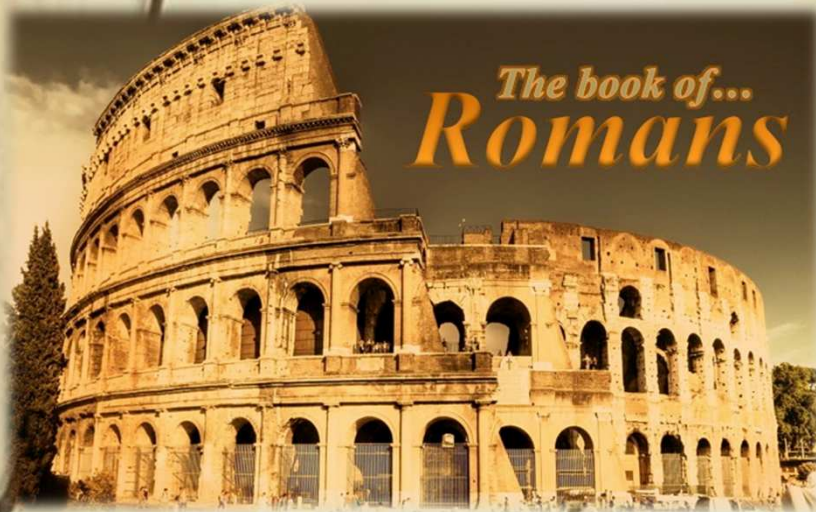


# 羅馬書 第二課

洛麗華人基督教會主日學

鍾德民





# 本課分段

一、導論 (1:1-17)

二、神的震怒：定罪的教義 (1:18-3:20)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 (6:1-8:39)

五、神的信實：揀選的教義 (9:1-11:36)

六、對神的事奉：順服的教義 (12:1-15:13)

七、結論 (15:14-16:27)

# 1:5 中的信服真道

1: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，  
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**信服真道**

εἰ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

進入

順服

信心的

**進入包含在信心裏的順服**

# 1:17 神的義

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

在此所包含的幾個方面的意義：

- 神本身的特性 救贖的基礎
  - 神的公義（詩50:4,6）
  - 神的信實（詩31:1）
- 神對人積極的救贖（詩51:4，賽46:13） 救贖的行動
- 神賜給人地位的改變（詩35:27-28） 救贖的結果

# 1:17 本於信，以至於信

ἔ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

1. 中心意思：至始至終都是信心

2. 相信的重點

πίστις

- 不僅是理智上，重點是順服的意願
- 不是“工作”或“行爲”，而是一種反應 – 對於神白白的救恩的接受
- 功效的原因是信心的對象而非動作